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佳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佳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佳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	告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	罪	112年10月30日	113年2月2日22時2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
偵	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37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6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366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04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9日	113年9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366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04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10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罪		是	是
備	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69號(已執畢)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15號